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1.87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9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一、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9,3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96,840 股，离

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 / 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调整为 139,378,919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2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56,71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188,55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68,16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 / 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380,788 股调整为 139,124,078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5 元/股调整为 61.87 元/股。

(二)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88,5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68 元 / 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128,466 股¹调整为 138,939,916 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7 元/股调整为 61.89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0 = 61.87 \text{ 元/股}$$

$$A = 49.68 \text{ 元/股}$$

$$k = -188,550 / 139,128,466 = -0.1355\%$$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61.89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¹ 截止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128,466 股。